

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浙专协发字〔2020〕1号



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我省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机构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并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复工后至疫情结束之前，请各机构充分利用网络办公系统实行分散办公、居家办公，避免组织聚会和集体活动。

二、对本机构从湖北、浙江温州和台州黄岩、温岭等地区返

回以及其他具有流行病学史(上属地旅行史、生活史、与上属地区人员密切接触史、与疑似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人员,要强化筛查,提前联系到人,并督促其(含随行的家属和其他人员)返回后直接到属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登记、检查,按要求居家观察,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开展疫情防控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

三、对本机构员工出现的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情况的人员,要督促员工本人第一时间向本机构报告,并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主动告知医生旅行史,听从医务人员指引,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四、加强工作场所安全防护,做好卫生消毒工作;严格办公场所人员出入管理,对进入单位人员实行体温检测。加强宣传引导,教育提醒本机构全体人员尽量不外出参加活动,如必须外出参加活动的应当戴口罩。要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保持住所通风良好,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和鼻。

五、请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专利局杭州代办处)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业务通知,积极通过网上办理各项事务。提交专利申请、收取通知书或答复审查意见、缴纳申请费用等,请使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或

其客户端办理；提交专利质押、许可、费减备案、登记簿副本等，请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service.cnipa.gov.cn>)办理；提交专利请求优先审查初审，请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zjs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036cba6d-8805-4ba2-80d5-9cdb68d1327e&jurisCode=330000>)办理。

六、做好特殊时期的专利代理服务，确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法定、指定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零号）免费办理相应的权利恢复手续。

在此特殊时期，让我们一起携手防控疫情，共渡难关，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2020年2月5日

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0571-89937019